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843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楊子儀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釩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清汾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應提繳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退休金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貳拾肆元。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債務人如對債務有爭執，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